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数为4,489,26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18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票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2 股股票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股份总数为 21,391,101 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8 月 3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中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还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a)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b) 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沙隆达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2、承诺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在12个月内未上市交易。

特别承诺的沙隆达集团公司，已在2006年度的股东大会上提议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此方案也已于2007年7月9日实施。其他特别承诺事项还在履行过程中，沙隆达集团公司本次未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的限售。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流通股持股变化情况

2006年11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为湖北汇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300万元，根据2004年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鄂荆中执字第25-8号民事裁定书，本

年执行国有法人股 1,250,000.00 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持股 59,843,601 股，持股比例 20.15%。

2007 年 3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为湖北博尔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由于湖北博尔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0 万股国有股权被司法拍卖，沙隆达广告有限公司竞得该 40 万国有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持股 59,443,601 股，持股比例 20.02%。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转增后限售流通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887,202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0.02%；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股份 4,489,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76%。

四、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未为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489,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的流 通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股份数 量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占总股本 比例
1	蕲春县国有 资产管理局	4,489,266	4,489,266	0.76%

3、限售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中 81,720,000 股用于质押贷款被冻结。

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情况。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23,338	21.34%	122,234,072	20.58%
1、国家持股	4,489,266	0.76%		
2、国有法人持股	118,887,202	20.02%	118,887,202	20.0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6,870	0.01%	46,870	0.01%
4、其他	3,300,000	0.55%	3,300,000	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99,882	78.66%	471,689,148	79.42%
1、人民币普通股	237,199,882	39.94%	241,689,148	40.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0,000,000	38.73%	230,000,000	38.73%
三、股份总数	593,923,220	100.00%	593,923,220	100.00%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或正在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